

苏州高新区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机关）		
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等法律法规。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权限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按权限承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协助组织并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落实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协助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承担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农用地转用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途转用的组卷、初审、转报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八）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城市综合交通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等；负责组织并指导城市设计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和批后监管工作；按权限审核区域范围内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的选址定点，参与其可行性研究。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区重要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落实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协助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的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林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全区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管理全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工作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十六）按规定权限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一、机构设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下设10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处）、自然资源调查登记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自然资源保护处、建设规划管理处（行政审批处）、市政信息处、执法监督处（政策法规处）、林政管理处（护林防火办公室）。 二、人员配置：分局机关共设人员编制34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共管理事业单位10个，其中下属事业单位8个，分别为： 1、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城区中心所，共设人员编制14名； 2、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浒墅关中心所，共设人员编制12名； 3、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东渚中心所，共设人员编制14名； 4、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监察大队，挂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林业执法大队，共设人员编制13名； 5、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土地储备中心，共设人员编制7名； 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管理中心，共设人员编制4名； 7、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林业站，共设人员编制8名； 8、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虎丘分中心，共设人员编制24名； 受委托管理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 1、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征地管理服务中心，共设人员编制8名； 2、苏州高新区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共设人员编制8名。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5383.3	32586.52
	基本支出	1377.27	1467.06
	项目支出	4006.03	31119.46
	政务监管	70	31.59
	资规分局专项	45	41.15
	森林防火专项	516.43	540
	执法监督专项	202.1	161.08
	宕口整治	200	200
	永农异地代保及耕地保护缺口经济补偿费	281.4	0
	自然资源保护	126	95.77
	城市规划及研究	1401.1	1348.77
	土地用地指标交易	600	28000
	自然资源调查	309	405
	土地出让业务	255	296.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79.38%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71.47%	0.7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100.00%	0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	3.97%	0.8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96.37%	1.93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	76.47%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负责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的技术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及规划核对应	行政审批工作	规划核实完成率	应办尽办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完成情况	应办尽办	1		达成预期目标	1
			规划方案技术审查审批完成情况	应办尽办	1		达成预期目标	1
	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区规划（2019-2035）	规划目标明确性	明确	0.5		达成预期目标	0.5
			项目合格率	=100%	0.5		100.00%	0.5
		相关专项规划	规划目标明确性（相关专项规划	明确	0.5		达成预期目标	0.5
			项目合格率（相关专项规划）	=100%	0.5		100.00%	0.5
		三大功能片区总体规划	规划目标明确性（三大功能片区总体规	明确	0.5		达成预期目标	0.5

履职	市政综合交通规划	苏州市轨道交通四期（高新区段）精细化研宄	项目完成率（苏州市轨道交通四期（高新区段）项目合格率（苏州市轨道交通四期（高新	=100%	0.5		0.00%	0
				=100%	0.5		0.00%	0
		苏州高新区低空起降设施布局规划	项目完成率（苏州高新区低空起降设施布	=100%	0.5		0.00%	0
			项目合格率（苏州高新区低空起降设施布	=100%	0.5		0.00%	0
		苏州高新区电力设施统筹实施规划（修编）	项目完成率（苏州高新区电力设施统筹实	=100%	0.5		100.00%	0.5
			项目合格率（苏州高新区电力设施统筹实	=100%	0.5		100.00%	0.5
	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	经营性用地精 细化研究、征	项目完成率	≤100%	0.5		100.00%	0.5
	土地出让和集约利用	低效用地再开发	项目完成率（低效用地再开发）	≥100%	1		100.00%	1
			项目合格率（低效用地再开发）	=100%	1		100.00%	1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工作	项目完成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状况评价	≥100%	1		100.00%	1
			项目合格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状况评价	=100%	1		100.00%	1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完成情况（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100%	1		100.00%	1
			项目核查通过情况（年度变更调查工	通过上级 核査	1		达成预期 目标	1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项目完成情况（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100%	1		100.00%	1
			项目核查通过情况（城市国土空间监	通过上级 核査	1		达成预期 目标	1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	落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	按要求完成	1		达成预期 目标	1
			耕地保护监督	按要求完成	1		达成预期 目标	1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承担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组织协调生态修复工作	完成	1		达成预期 目标	1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落实地质灾害相关要求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	按要求完成	1		达成预期 目标	1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按要求完成	1		达成预期 目标	1
		落实矿产管理工作	矿产企业日常监管服务	完成	1		达成预期 目标	1
	负责林业管理、森林防灭火职责	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运行维护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正常运转	1		达成预期 目标	1
		林业管理工作	古树名木专项管护	≥4次	1		4.00次	1
	执法监督	违法用地调查工作	违法地块测绘工作	≥100%	1		100.00%	1
			内业数据处理准确率	≥95%	1		100.00%	1
		土地卫片执法工作	图斑核查完成率	≥100%	1		100.00%	1
		分局信息公开、信访答复工	答复工作办结率	=100%	1		100.00%	1
		分局复议诉讼应诉工作	相应工作完成率	=100%	1		100.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较显著	8		达成预期 目标	8
社会效益		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合规	10		达成预期 目标	10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3%	10		0.0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建设水平，优化城市界面、景观	较显著	10		达成预期 目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100			97.44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1、结合区域实际，按照上级部门部署，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风险综合防治，有效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利用，稳妥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2、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持续推进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更新、水资源基础调查，做好2025年度不动产宗地测绘、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服务工作，保持自然资源调查成果现势性，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底数和底图支撑提供依据。 3、完成《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大功能片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了2025上年度经营性用地精细化研究。优化变电站及高压走廊选址空间布局，支撑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高新区用电安全。保障高新区项目用地需求，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4、顺利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年度预算合理，项目支出满足要求，全区连续20年无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完成辖区内16棵古树名木全年管护任务，进一步提高了古树名木管护水平。确保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正常运转，提升了全区森林防火智能化建设水平。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反映出全区森林火灾防控综合能力得到了提高，且年度预算科学，支出合理。 5、年度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完成。日常土地使用权供应、收回业务测绘、估价等按计划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已完成编制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按上级统一部署有序推进。 6、组织指导全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加强土地日常动态巡查工作，推进自然资源领域低空政务巡查“综合飞一次”工作，坚决遏制新增违法问题。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严肃做好土地违法案件立案调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推进自然资源执法各专项行动开展，全力以赴推进违法用地完善整改，做好涉土地规划信访调查、答复工作，有效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与执法监督工作水平。
存在问题	1、重大项目未能按照实际服务成效支付费用，主要原因是未形成服务考核机制。 2、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完成，但向下级规划传导衔接不够。苏州高新区低空起降设施布局规划、苏州市轨道交通四期（高新区段）精细化研究项目由于上位规划研究及预算方面影响，未开展。 3、针对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运行维护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云台监控灵敏度较高，易出现火情误判。 4、供地计划受经济形势影响，存在一定脱幅。
整改措施	1、2025年7月已正式发布《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国土变更调查、勘测定界第三方服务监督考核细则>的通知》，通知发布后的项目均已按照服务考核评分付款。 2、按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的详细规划编制。提前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及前期准备工作，根据上位规划研究进度以及预算审批情况，适时开展。 3、对于指挥中心现场值班人员应加强指导培训，及时判断火情信息。加强云台监控动态管理，减少误判信息的影响。 4、加强土地市场跟踪管理，研判经济形势，优化土地供应计划。